

## **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**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21日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过往签署并仍在有效期的《保证合同》依法履行担保责任，为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（“中新能化”）控股子公司代偿支付利息合计约人民币32,792.52万元。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向中新能化出具书面通知，要求其按照“转让协议”的约定及向本公司出具的《反担保承诺函》的承诺，在收到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本公司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款项共计约人民币32,792.52万元，以及上述款项自2018年12月21日至偿付之日期间的违约金，违约金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标准执行。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新能化已收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。经与中新能化沟通，中新能化表示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付本公司代偿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将依据该事项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4日